

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，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变更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对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拥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具备为公司提供全面及优质审计服务的条件，能够满足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因此，同意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《关于变更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董事会对变更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公司增资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鑫安保险”）能够进一步顺应汽车衍生经济的发展，提升鑫安保险的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，也有利于完善公司零部件营销服务体系，增强公司在行业服务领域的竞争能力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。本次增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照公正、公平、公开原则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同意公司对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，并同意将《关于对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对鑫安保险增资的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议案的表决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吴博达、李晓、朱文山

2013年9月2日